



大飞机出版工程

总主编 顾诵芬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规划项目

国际航空法

(第九版)

An Introduction to Air Law
(Ninth Revised Edition)

【荷】I·H·Ph·迪德里克斯-范思赫 著
【荷】帕波罗·汶迪斯·德·莱昂 修订
黄 韬 等译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大飞机出版工程

总主编 顾诵芬

国际航空法

(第九版)

An Introduction to Air Law

(Ninth Revised Edition)

【荷】I·H·Ph·迪德里克斯-范思赫 著

【荷】帕波罗·汶迪斯·德·莱昂 修订

黄 韬 等译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国际航空法》一书自 1982 年首次出版以来,至今已经历了 8 次修订,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是 2012 年出版的第九版。本书已经成为了欧美各国关于航空法律制度的经典读物,其突出特点是全面地展示了在航空领域,各个国家在法律制度方面已经取得的共识和尚未达成一致的问题,涵盖的法律领域囊括了物权(航空器权利)、合同(货物和旅客运输、保险安排)、侵权(撞机等飞行事故、产品责任)、公共管理(空域管理、事故调查)、市场管制(准入条件、环境保护、竞争秩序)以及刑事责任等全方位的议题。特别地,本书还辟专章总结了欧盟这一独特法律体系中的航空法制问题。本书适宜作为法律工作者和航空业界人士的专业参考读物,也可作为法学专业和航空专业的本科生教学和研究生指导用书。

© 2012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BV, The Netherlands

This is a translation of *An Introduction of Air Law*, 9th Revised Edition, by I. H. Ph.

Diederiks-Verschoor and Pablo Mendes De Leon, published and sold by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by permission of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Alphen aan den Rijn, The Netherlands, the owner of all rights to publish and sell same.

上海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09-2012-865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航空法:第 9 版/(荷)范思赫著;黄韬等译.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4

ISBN 978-7-313-11760-1

I. ①国… II. ①范…②黄… III. ①航空法 IV. ①D99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69614 号

国际航空法(第九版)

著 者:[荷]I·H·Ph·迪德里克斯-范思赫

出版发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200030

出 版 人:韩建民

印 制:上海万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字 数:613 千字

版 次: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书 号:ISBN 978-7-313-11760-1/D

定 价:125.00 元

译 者:黄韬 等

地 址: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 话:021-64071208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31

印 次: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21-56928211

大飞机出版工程

丛书编委会

总主编

顾诵芬（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科技委副主任、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

副总主编

金壮龙（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马德秀（上海交通大学党委书记、教授）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礼恒（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科技委主任、中国工程院院士）

王宗光（上海交通大学原党委书记、教授）

刘洪（上海交通大学航空航天学院教授）

许金泉（上海交通大学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工程力学系主任、教授）

杨育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原副总经理、研究员）

吴光辉（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设计师、研究员）

汪海（上海交通大学航空航天学院副院长、研究员）

沈元康（中国民用航空局原副局长、研究员）

陈刚（上海交通大学副校长、教授）

陈迎春（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设计师、研究员）

林忠钦（上海交通大学常务副校长、中国工程院院士）

金兴明（上海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副主任、研究员）

金德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科技委委员、研究员）

崔德刚（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科技委委员、研究员）

敬忠良（上海交通大学航空航天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

傅山（上海交通大学航空航天学院研究员）

总 序

国务院在 2007 年 2 月底批准了大型飞机研制重大科技专项正式立项,得到全国上下各方面的关注。“大型飞机”工程项目作为创新型国家的标志工程重新燃起我们国家和人民共同承载着“航空报国梦”的巨大热情。对于所有从事航空事业的工作者,这是历史赋予的使命和挑战。

1903 年 12 月 17 日,美国莱特兄弟制作的世界第一架有动力、可操纵、比重大于空气的载人飞行器试飞成功,标志着人类飞行的梦想变成了现实。飞机作为 20 世纪最重大的科技成果之一,是人类科技创新能力与工业化生产形式相结合的产物,也是现代科学技术的集大成者。军事和民生对飞机的需求促进了飞机迅速而不间断的发展和运用,体现了当代科学技术的最新成果;而航空领域的持续探索和不断创新,为诸多学科的发展和相关技术的突破提供了强劲动力。航空工业已经成为知识密集、技术密集、高附加值、低消耗的产业。

从大型飞机工程项目开始论证到确定为《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的十六个重大专项之一,直至立项通过,不仅使全国上下重视起我国自主航空事业,而且使我们的人民、政府理解了我国航空事业半个世纪发展的艰辛和成绩。大型飞机重大专项正式立项和启动使我们的民用航空进入新纪元。经过 50 多年的风雨历程,当今中国的航空工业已经步入了科学、理性的发展轨道。大型客机项目其产业链长、辐射面宽、对国家综合实力带动性强,在国民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我国的航空工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大型飞机的研制承载着中国几代航空人的梦想,在 2016 年造出与波音 B737 和

空客 A320 改进型一样先进的“国产大飞机”已经成为每个航空人心中奋斗的目标。然而,大型飞机覆盖了机械、电子、材料、冶金、仪器仪表、化工等几乎所有工业门类,集成了数学、空气动力学、材料学、人机工程学、自动控制学等多种学科,是一个复杂的科技创新系统。为了迎接新形势下理论、技术和工程等方面的严峻挑战,迫切需要引入、借鉴国外的优秀出版物和数据资料,总结、巩固我们的经验和成果,编著一套以“大飞机”为主题的丛书,借以推动服务“大型飞机”作为推动服务整个航空科学的切入点,同时对于促进我国航空事业的发展和加快航空紧缺人才的培养,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2008 年 5 月,中国商用飞机有限公司成立之初,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就开始酝酿“大飞机出版工程”,这是一项非常适合“大飞机”研制工作时宜的事业。新中国第一位飞机设计宗师——徐舜寿同志在领导我们研制中国第一架喷气式歼击教练机——歼教 1 时,亲自撰写了《飞机性能捷算法》,及时编译了第一部《英汉航空工程名词字典》,翻译出版了《飞机构造学》、《飞机强度学》,从理论上保证了我们飞机研制工作。我本人作为航空事业发展 50 年的见证人,欣然接受了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的邀请担任该丛书的主编,希望为我国的“大型飞机”研制发展出一份力。出版社同时也邀请了王礼恒院士、金德琨研究员、吴光辉总设计师、陈迎春副总设计师等航空领域专家撰写专著、精选书目,承担翻译、审校等工作,以确保这套“大飞机”丛书具有高品质和重大的社会价值,为我国的大飞机研制以及学科发展提供参考和智力支持。

编著这套丛书,一是总结整理 50 多年来航空科学技术的重要成果及宝贵经验;二是优化航空专业技术教材体系,为飞机设计技术人员培养提供一套系统、全面的教科书,满足人才培养对教材的迫切需求;三是为大飞机研制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四是将许多专家、教授、学者广博的学识见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总结继承下来,旨在从系统性、完整性和实用性角度出发,把丰富的实践经验进一步理论化、科学化,形成具有我国特色的“大飞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知识体系。

“大飞机”丛书主要涵盖了总体气动、航空发动机、结构强度、航电、制造等专业方向,知识领域覆盖我国国产大飞机的关键技术。图书类别分为译著、专著、教材、工具书等几个模块;其内容既包括领域内专家们最先进的理论方法和技术成果,也

包括来自飞机设计第一线的理论和实践成果。如:2009年出版的荷兰原福克飞机公司总师撰写的 *Aerodynamic Design of Transport Aircraft* (《运输类飞机的空气动力设计》), 由美国堪萨斯大学2008年出版的 *Aircraft Propulsion* (《飞机推进》) 等国外最新科技的结晶; 国内《民用飞机总体设计》等总体阐述之作和《涡量动力学》、《民用飞机气动设计》等专业细分的著作; 也有《民机设计1000问》、《英汉航空双向词典》等工具类图书。

该套图书得到国家出版基金资助, 体现了国家对“大型飞机项目”以及“大飞机出版工程”这套丛书的高度重视。这套丛书承担着记载与弘扬科技成就、积累和传播科技知识的使命, 凝结了国内外航空领域专业人士的智慧和成果,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完整性、实用性和技术前瞻性, 既可作为实际工作指导用书, 亦可作为相关专业人员的学习参考用书。期望这套丛书能够有益于航空领域里人才的培养, 有益于航空工业的发展, 有益于大飞机的成功研制。同时, 希望能为大飞机工程吸引更多的读者来关心航空、支持航空和热爱航空, 并投身于中国航空事业做出一点贡献。

纪涌芳

2009年12月15日

译者序

当今世界的一个普遍现象是伴随着全球化趋势的拓展和深化,个人、企业甚至政府组织的活动呈现出越来越多的跨国色彩,即各类市场交易和管制活动早已突破了人为划定的国家边界(少数自我封闭的国家除外);但是在另一方面,就目前而言,全球法律治理框架的基本构成要素仍然是各个主权国家(或法域)的法律制度,而不同国家(或法域)的法律制度在内容和表现形式上又不尽相同,甚至差异很大,尤其是归属于不同法系(法律传统)的国家(或法域)在一些基本的法律概念、原则和规则上时常缺乏“共同语言”。

由此,摆在所有法律人面前的就是经济活动范围的跨境需求和游戏规则的特定期域属性之间的这一层紧张关系。无疑,它构成了提高交易成本,甚至阻碍交易发生的制度瓶颈。为此,法律人开始通过不同渠道努力来解决和克服这一难题,以乐观的心态憧憬一种得以匹配经济一体化趋势的法律全球化大格局。这样的努力早已开始,并收获颇丰,但依旧任重道远。

当话题落到航空领域的时候,我们其实可以发现,人类航空活动天然地具有跨国色彩,因此,这一领域的法律问题从一开始就不可能只是一个国家的纯粹内部事务。事实上,早在1900年(莱特兄弟的试飞成功是在三年之后),法国法学家福希(Fauchille)就建议当时的国际法研究院(*The 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制定一部国际航空法典。而自1919年《关于管理空中航行的巴黎公约》(*the Paris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Regulation of Aerial Navigation of 1919*)起,国与国之间的规则协调机制即成为了航空法律制度发展的一条主线,而此后替代《巴黎公约》的1944年《国际民用航空芝加哥公约》(*the Chicago*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f 1944)则成为了国际社会关于航空法律制度的基础性文件,一直延续至今。至于航空活动所涉及的各个具体领域,相关的法律规则和法律实践活动已经达到或者正在迈向一个相当高的层次,织起一层严密的“法网”。

I·H·Ph·迪德里克斯-范思赫所撰写《国际航空法》(*An Introduction to Air Law*)一书自1982年首次出版以来,至今已经历了8次修订,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是2012年出版的第9版,由Pablo Mendes de Leon完成修订。这本书已经成为了欧美各国关于航空法律制度的经典读物,其突出特点是全面展示了在航空领域,各个国家在法律制度方面已经取得的共识和尚未达成一致的问题,涵盖的法律领域囊括了物权(航空器权利)、合同(货物和旅客运输、保险安排)、侵权(撞机等飞行事故、产品责任)、公共管理(空域管理、事故调查)、市场管制(准入条件、环境保护、竞争秩序)以及刑事责任等全方位的议题。特别地,本书还辟专章总结了欧盟这一独特法律体系中的航空法制问题。

对于中国读者而言,航空法律问题从未像今天这般重要,除了中国民用航空产业近年来高速发展的因素之外,2014年所发生的马航MH370航班失联、马航MH17航班在乌克兰上空被击落、阿尔及利亚C-130军用运输机坠毁以及台湾复兴航空班机失事等事故和灾难其实不断地在提醒我们法律规则在这一领域中的重要性。或许,单凭法律规则,我们无法消除一切的航空活动风险,但离开了法律规则,无论是事前、事中,还是事后,航空活动的有序进行就有可能失去规则的依凭,而不得不陷入混乱,增加事故发生的概率或者延缓事故发生之后的争议有效解决。

本书中文译本的出版,得益于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的精心策划,我要感谢原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党总支副书记,现任职于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的刘英飞老师,是她的牵线搭桥让我进入了航空法这一深刻但极其有趣的领域。

本书是集体协作翻译的成果,我要感谢参与本书翻译工作和为本书翻译工作提供支持的所有朋友。在付梓出版之际,我也不乏惶恐,生怕由于自己有限的水平而未能向读者充分展示本书的精华所在;当然,译事的辛苦唯有译者自己心

知肚明,除了自身的兴趣和热情之外,别无外在的驱动。本人也欢迎读者的来信交流(Email: huangtaokgls@sjtu.edu.cn)。

总而言之,希望(也相信)本书中译本的出版能为国内学界、航空界和法律实务界提供有意义的信息和资料,而不至于摆在书架上积灰。

黄韬

2013年9月30日

于徐汇番禺路875弄

译者分工

第一章 黄 韬(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窠贤尚(华东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李 远(华东政法大学讲师、法学博士)

第三章 王天山(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

第四章 俞世峰(华东政法大学讲师、法学博士)

第五章 黄 韬(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秦思思(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

第六章 黄 韬(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第七章 黄 韬(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秦思思(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

第八章 何沐丹(德同国际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

第九章 周作炜(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
 舒 畅(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

第十章 何沐丹(德同国际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

序 言

Isabella Diederiks-Verschoor 的这部杰出作品在航空法领域中已经获得了非常高的关注度,以至于对其进行更新将是一项极具挑战性的任务。我们努力做到在改进该书的结构和对内容进行更新的同时,不会影响到 Isabella Diederiks 的基本观点。

航空法的快速发展使得我们有必要对本书的一些章节进行比较彻底的修订,尤其是关于欧盟的监管制度、航空承运人责任和产品责任、保险以及航空器权利等问题方面。我们会讨论国际民航组织新近制定的有关第三方责任和影响航空安全的犯罪行为的国际条约,同时我们也会关注环境保护领域的新发展。

鉴于本书只是关于航空法问题的入门读物,因而我们并不准备对国际航空法律和政策的各种问题进行事无巨细的详尽分析。本书的这一最新版本将提供大量的参考文献来源,其中包括了对最新的判例和出版物的引用,这些资料可以给读者提供进一步的指引。

读者可以在网络上检索到国际条约和国际协定的文本。国际民航组织的官方网站可以提供有用的信息,方便读者查到一项多边国家条约有哪些缔约国。

与以往的版本一样,本书的这一版本仍沿袭了集体合作的传统。Michael Butler 给予的协助是无法估价的,他对航空运输各方面议题(尤其是航空安全问题)的洞见以及对各章内容的细致订正工作是本书质量得以提升的保证。此外,我要特别感谢阿姆斯特丹 De Brauw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Berend Crans 对“航空器权利”这一章的修订。同时也要感谢伦敦 Clyde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Nicholas Medniuk 对“保险”这一章内容的更新。他们在相关问题分析和实务方面的专长

对上述内容的完善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Jeroen Mauritz 和 Darcy Beamer-Downie 为“地(水)面损害”和“产品责任”这两个章节的内容改进付出了辛劳,值得赞扬。我必须要说的是,若没有上述同仁的大力协助,本书的撰写工作将难以完成。

我希望,目前的这一版本可以提供更多航空法领域的知识,从而能够鼓励读者去进一步探索这一引人入胜和动态发展的国际法律领域。

帕波罗·汶迪斯·德·莱昂

2012 年 2 月

于莱顿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民用航空制度	1
I. 航空法的定义	1
II. 航空法的发展	2
A. 起源	2
B. 1919 年《巴黎公约》	3
C.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公约》与《泛美公约》	4
D. 关于航空法的自成体系性	5
E. 航空法的渊源	5
F. 其他法律领域的影响	6
III. 条约法	7
A. 作为国际法渊源的条约	7
B. 条约的定义	7
C.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8
D. 条约的缔结和生效	9
IV. 《芝加哥公约》的起草	9
A. 主权在航空活动中的核心地位	9
B. 《芝加哥公约》的缔结	10
V. 基本原则	11
A. 仅对民用航空器适用	11
B. 安全监管	12
C. 基于平等的合作	12
D. 属地管辖权	12
VI. 定期和不定期空中交通	13
VII. 航空器的国籍	15
A. 国家与航空器之间的联系	15
B. 《芝加哥公约》的规则	15

- C. 跨国航空公司 16
- VIII. 民用航空器和国家航空器 18
 - A. 民用航空器和国家航空器之间的区别 18
 - B. 飞越领空的权利 20
 - C. 关于国家航空器的其他规定 20
 - D. 适用于国家航空器的国际公约 21
 - E. 结论 22
- IX. 安全和保障的规则 23
 - A. 禁止区域和限制区域的建立 23
 - B. 强化飞行安全 25
- X. 《芝加哥公约》机制下的争端解决 26
 - A. 国际民航组织的角色 26
 - B. 上诉程序 26
 - C. 提交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处理的案件 27
- XI. (全球性)国际组织 28
 - A. 国际民航组织(ICAO) 28
 - B.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33
 - C. 其他组织 34
- XII. 区域组织和安排 34
 - A. 欧洲民航会议(ECAC) 34
 - B. 欧洲航空安全组织(EUROCONTROL) 35
 - C. 其他的区域性组织 38
- XIII. 总结性评论 39

第二章 经济规制和市场准入 42

- I. 从空域的封闭到开放 42
- II. 双边航空服务协议条款 42
- III. 从《百慕大 I 协议》到开放天空 43
 - A. 百慕大 I 协议 43
 - B. 签订双边空中运输协议的目的 44
 - C. “硬权”与“软权”的区别 45
 - D. 市场准入:航权(freedan of the air) 46
 - E. 基础设施使用费用 50
 - F. 安全 51
 - G. 安保 52
 - H. 费和税 53

- I. 分歧的解决 53
- J. 登记 55
- K. 终止 56
- IV. 开放天空协议 56
 - A. 开放天空政策的发起 56
 - B. 国际航空服务自由化领域的区域发展 58
- V. 欧盟—美国航空运输协议(2007/2010) 60
 - A. 主要条款 60
 - B. 第二阶段的欧盟—美国协议 61
- VI. 航空公司间的合作 62
 - A. 合作的理由和限制 62
 - B. 航空公司的私有化 62
 - C. 代码共享 63
 - D. 受限于国别监管的航空公司合作 64
- VII. 结论 65

第三章 欧盟的制度架构 67

- I. 欧盟法律范围 67
- II. 欧盟法律渊源 68
 - A. 欧盟主要立法 68
 - B. 次级欧盟立法 70
- III. 欧盟有关航空运输的立法 71
 - A. 逐步自由化 71
 - B. 国内市场:运营许可、市场准入和定价 72
 - C. 基础设施 74
 - D. 外部关系 78
 - E. 竞争规则、合并管制以及国家补助 81
 - F. 技术统一和安全监管 93
 - G. 安保 98
 - H. 空中交通管理(ATM)——欧洲天空一体化 99
 - I. 环境保护 103
- IV. 结语 107

第四章 承运人的合同责任 109

- I. 华沙体系的形成 109
- II. 《华沙公约》 110

- A. 法律适用 110
- B. 运输凭证 113
- C. 承运人的责任 122
- D. 责任的免除 136
- E. 无限制责任——有意的不良行为 139
- F. 价值的申报 142
- G. 延误 143
- H. 作为诉因的《华沙公约》 152
- I. 程序问题 154
- J. 连续运输 156
- K. 管辖权 158
- III. 《海牙议定书》 163
 - A. 《华沙公约》现代化的理由 163
 - B. 较小的修订之处 164
 - C. 客运中限制责任的加重 164
 - D. 责任限制的突破 165
 - E. 行李和货物运输的新规定 168
 - F. 结语 171
- IV. 1966 年《蒙特利尔协议》 171
- V. 《瓜达拉哈拉公约》 172
 - A. 目标 172
 - B. 缔约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之间的区别 173
 - C. 判例法 174
 - D. 结语 175
- VI. 1971 年《危地马拉城议定书》 176
 - A. ICAO 发起的原因 176
 - B. 《华沙公约》条款的现代化 176
 - C. 关于责任的新规则 176
 - D. 补充赔偿计划 177
 - E. 新的管辖法院地 177
 - F. 《危地马拉城议定书》的地位 178
- VII. 1975 年《蒙特利尔附加议定书》 178
- VIII. 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 179
 - A. 目标:现代化与统一化 179
 - B. 范围 180
 - C. 文件凭证 182